附件3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（总分70分）** | **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1 | 政治面貌(10分) | 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加10分 | 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。 |
| 2 | 学历(5—10分) |  中专（高中）学历，加5分 | 提供毕业证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）；取最高项，不叠加。 |
|  大专学历，加7分 |
|  本科学历，加8分 |
| 研究生学历，加10分 |
| 3 | 是否担任过“两代表一委员”（3-10分） | 具有担任：乡镇人大代表的，加3分；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加5分；市级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加10分 | 提供当选证书或相关单位证明 |
| 4 | 社会工作师证（10—15分） | 具有社会工作职业水平初、中、高级的分别加10、13、15分 | 提供相应的社会工作师证；取最高项，不可叠加。 |
| 5 | 曾当选过村、居两委干部（10-15分） | 担任村、居两委干部一届以上（含一届），加10分，每增加一年任职年限加2分，此项值最高分为15分 | 提供当选证书或任职文件等证明材料 |
| 6 | 工作期间获得荣誉情况，不含在校期间获得的荣誉(5-10分) | 镇级党委、政府表彰的加5分、；县级（含）党委、政府以上表彰的加7分；市级（含）党委、政府以上表彰的加10分 | 提供荣誉证书；取最高项，不可叠加。 |

城关镇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量化考核评分标准